

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《“三北”六期工程重点项目实施方案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《“三北”六期工程重点项目实施方案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陕西开元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77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4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开元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